

证券代码：002685

证券简称：华东重机

公告编号：2022-048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其中谢奕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丽芳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终止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
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9 日